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5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王為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6,982元，及自民國93年8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每月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